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5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昭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96,5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9745 元	吳昭儀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8 0%
002	新臺幣 260848 元	吳昭儀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71 0%
003	新臺幣 894486	吳昭儀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0 0%

01	元	00000	起		
----	---	-------	-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緣相對人吳昭儀於民國114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4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5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6 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2日止未受
07 償之利息1270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
08 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
09 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10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11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
12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
13 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
14 人吳昭儀於民國114年08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
15 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
16 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
17 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
18 684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3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
19 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
20 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21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22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23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24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吳昭儀於
25 民國111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
26 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
27 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
28 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144及手續
29 費/費用/違約金3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
30 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

01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02 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03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04 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
05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
06 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07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08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